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慧貞  
電話：037-559589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20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D135724\_110D2065175-01.docx、110D135724\_110D2065176-01.docx、110D135724\_110D2065173-01.doc、110D135724\_110D2065174-01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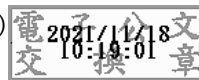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及增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9日第42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本縣111年度總預算已籌編在案，爰111年度健康檢查費各機關學校原預算執行如有不足，請由各用人機關學校業務費項下勻支，另本府各單位行政作業，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112年度以後健康檢查費，請各用人機關學校依據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規定標準，按實際符合資格參加健檢人數核實提報需求，納編年度預算。
- 四、檢附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修正對照表、新修正計畫全條文、補助基準表及補助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